

**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深圳福强支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深圳蛇口支行”）于2010年2月5日分别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资金监管协议”）。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2月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相关子公司，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、发票接受主体、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，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（以利于及时确认成本），且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、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便于安信证券的日常核查，经公司与安信证券及招行深圳福强支行、建行深圳蛇口支行商议，于2010年4月23日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在招行深圳福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755900687110111）下，对应各实施主体开设四个募集资金子专户。分别为：

（1）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55903799810109 和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55901771010106，该2个子专户仅用于广东地区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；

（2）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31903617110101，该子专户仅用于湖南地区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；

（3）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55916786310161，该子专户仅用于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。

四个子专户均为招行深圳福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附属帐户，仅供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、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，不做任何其它用途，且每日余额均为零。

二、在建行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为44201502800052533132）下，对应各实施主体开设四个募集资金子专户。分别为：

（1）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，账号：44201502800052533598，该专户仅用于陕西地区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；

（2）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，账号：44201502800052533620，该专户仅用于四川地区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；

（3）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，账号：44201502800052533613，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地区6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；

（4）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，账号：44201502800052533606，该专户仅用于广西地区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。

以上四个子专户均为建行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附属帐户，  
仅供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、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  
用，不做任何其它用途，且每日余额均为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